

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教師聘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做宣傳。
- (四)教師有應校長依規定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之義務。
- (五)教師對全校學生應共負訓導、輔導責任，並以身作則。
- (六)教師出勤差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所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八)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九)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並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配合。
- (十)教師對於教學工作應認真執行，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二)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三)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四)教師之聘任於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學校應於七日內書面通知教師審查結果及簽訂聘約日期、地點；受聘教師未依通知簽定聘約者，即喪失受聘資格。
 1. 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起聘日期為每年八月一日。
 2. 於學期中初聘任者以其實到職日為起聘日，聘期至當學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前項逾期之原因，如為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十五)教師有參加校務會議、提案議決學校章則、辦法及校務推展規劃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教師於本契約期滿未與學校續約，自然終止聘任關係。
- (十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聘者，須經學校及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八)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九)教師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
- (二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份所為特別之規定。
- (二十一)教師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6條至第9條規定，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及人身安全。
- (二十二)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三)教師觸犯刑法第227條有關對未滿十四歲及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性交、猥褻罪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等，除應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四)本約定要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